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莱芜人社字〔2022〕14号

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莱芜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局属各科室、单位：

现将《莱芜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莱芜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莱芜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济南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莱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精神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莱芜区经济社会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总量达到641亿元，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升。五年来，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更加优化

创业环境明显改善，城镇新增就业 3.7 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健全，覆盖面更加广泛，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初步构建起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事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全区人才总量突破 16 万。全区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4500 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6600 人，人事人才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分配秩序更加公平规范。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劳动监察执法能力持续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大力开展“假如我是他”服务实践活动，深入推进“一次办成”改革，持续深化“智慧人社”建设，系统行风持续改善，为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社扶贫扎实开展，人民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高。“十三五”时期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主要指标	“十三五”目标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7
城镇登记失业率（%）	2.8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3.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4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11

主要指标	“十三五”目标完成情况
其中：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0.45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0.66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7.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3.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100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90

（二）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济南市全面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征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三大战略叠加，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加速推进，发展因素加速集聚，处在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期、关键期、黄金期。在此基础上，莱芜区委、区政府顺应形势，着眼莱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出“生态立区、工业强区、创新兴区”战略，谋划加快建设实力强劲、创新引领、生态宜居、人民幸福、治理高效的五个现代化新莱芜的宏伟蓝图，这为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但要清醒地看到，我区发展的基础仍然不牢固，各项事业的发展仍处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紧要关口，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行业发展不够平衡，民生领域存在短板

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就业总量压力大，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我区产业发展、大项目建设的用工缺口仍然较大。就业优先政策体系还不完善，就业服务效能还未能很好地满足群众高质量就业需求，就业资金的效能还没能发挥到最优；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维护等制度机制不够健全；人口老龄化加剧了社保可持续运行的压力，部分困难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压力大，出现阶段性甚至长期断缴；人才支撑发展作用还不够明显，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尚未根除，我区吸引人才创业创新的良好生态尚未形成。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仍较小，技能人才队伍与产业发展、企业需求还有不小距离；根治农民工欠薪任务依然繁重，在重要时间节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然易发多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压力增大；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等等。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新要求，牢牢把握发展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在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开创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区省会城市副中心建设将初具规模。城市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幅跃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建成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一主两副三带多点”发展格局全面形成。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完备完善。社会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形成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人才体制机制活力充分释放，人力资源市场统一规范，人才竞争力大幅提升；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智慧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表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7]	[3.5]	预期性
2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3%	95%	预期性
3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3.38]	[6]	预期性
4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1.2]	[1.8]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3.9	76.6	预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3	17.84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4	19.12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新增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人）	556	800	预期性
9	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0.66]	[1]	预期性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3.1	71	预期性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98	预期性
1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8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省会城市副中心建设和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有利机遇，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立区、工业强区、创新兴区”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供更均衡更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推动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打造五个现代化新莱芜、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贡献人社力量。

（二）基本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人民至上。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关心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领域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共同

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准确把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任务使命，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找准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口。围绕建设五个现代化新莱芜、省会副中心，稳就业、强社保、聚人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强省会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更大力度推动思想解放、观念变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加大就业创业、人事人才、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力度，深入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进一步巩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依法行政。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全面加强法治人社建设，健全完善人社政策法规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推进人社事业进入法治化发展轨道。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系统谋划，注重各项业务协同联动，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安全良性互动。

（三）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条件可能，“十四五”时期，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就业规模结构更加稳定更加优化。劳动力市场供求总体

平衡，劳动者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十四五”时期全区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

——社会保险体系更加完善更加健全。建立完善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机制，实现人群全覆盖。按照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

——技术技能人才更加壮大更加优质。聚焦打造更富活力的技术技能人才高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良好的人才发展生态。全区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日益优化，创新活力不断增强，人才集聚优势加速形成。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现提质增量，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万人。

——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公平更加合理。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更加协调配套。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

——社会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更加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关系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系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动态清零。

——人社公共服务更加均等更加智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化、标准化、智慧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着力打造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村辐射 5 公里的人社服务圈，有效满足群众就业、社保等常办服务事项“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

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加强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有效衔接，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业”联动，促进就业增长与全区发展战略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促进多种形式就业，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紧盯新旧动能转换和重大建设项目，拓展就业渠道。健全全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就业领域重大问题、风险隐患。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直达机制，推行政策找人、免申即享。

专栏 1:

实施创业助推行动

1. 积极推进创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紧扣创业培训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组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整合各类涉农培训项目和专项职业能力评价、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和继续教育等扶持政策，统筹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为促进乡村人才振兴产业振兴加油赋能。

2. 创业引领计划。打造产业、创新、人才、资源、政策等多要素高度集聚，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创业服务、投融资、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创新研究等多功能有机聚合，为全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链条式、综合性、专业化服务的新型“双创”载体。

3. 创业金服计划。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体系，加大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降低创业者和初创企业创业成本。

(二)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保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降低创业融资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推进全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创业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加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加大政策、服务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外出农民工等各类群体返乡就业创业。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三)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留莱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制定更优惠政策，吸引激励

高校毕业生留莱就业创业。实施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强化失业青年帮扶。继续健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有序外出就业。加强失业人员就业服务，保障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全面完成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目标，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对口就业帮扶工作。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专栏 2: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来莱留莱就业创业推进行动，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确保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的服务支持，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实习等服务机制。

2.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结合全区经济发展和重工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农民工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强化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指导督促企业依法招工用工。

3. 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将更多的专项岗位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改变公益性岗位开发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局面。全面摸清辖区内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残疾人、45-65周岁人口等安置对象现状，掌握人员数量、技能素质、就业需求等情况，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重点解决好农田基础设施维护、道路水利管护等一些农村公益事业无人干的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每年任务指标。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行覆盖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与技师学院沟通联系，强化校地合作，形成促进全区高技能人才壮大的工作合力。加强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强化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大学生、失业人员、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鼓励企业自主开展培训，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和转岗转业能力。聚焦就业创业需要、特色优势产业急需工种需求，推行推广数字化职业培训模式，开展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提升劳动者创业技能素质。积极组织我区各类行业技能人才参加市级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选拔赛等赛事。“十四五”时期完成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

（五）实现我区人力资源产业新突破。结合我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实际，以我区现有资源为基础，以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与我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高度融合为重点，在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上实现破题。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养一支行业高端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引进、培育2-3家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端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围绕为全区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

人力资源服务，涵盖政策宣传、信息发布、人才引进、职业推介、技能培训、劳务输出、猎头招聘、活动策划、平台搭建和各种定制化服务等资源互惠共享的中介服务功能。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我区发展。

（六）防范规模失业风险。按市里统一部署要求，积极参与构建覆盖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按照“统筹规划、构建体系、分级预警、及时响应”原则，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防控预案，完善应急方案和工作措施，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失业风险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机制，规范企业裁员行为，积极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四、建设更加完善更加严密社保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

（一）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全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将更多职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维护受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

专栏 3：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工作

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省、市、区政务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线上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深化社会保险领域改革，全面完成国家、省、市各项改革任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办法。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根据省、市安排部署，及时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深入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更加便捷高效。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专栏 4： 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大力发展补充养老保险，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参加企业年金，探索企业年金自动加入机制。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2. 多层次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落实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3. 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质增效。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深入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试点，探索适合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

（三）健全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物价上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调整水平。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科学确定和调整失业保险待遇标准，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政策和项目标准，建立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待遇水平。

（四）促进社保基金稳定运行。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存储、管理，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社会保险筹资机制。坚持精算平衡，健全基金预算预警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

（五）加强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制和监管制度，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信息化监督手段，防范化解基金管理风险。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细化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

五、锻造更加专业更加优质人才队伍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持续深化人才制度改革攻坚，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适合人才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

为深入实施“智汇莱芜·人才强区”战略，为建设“现代化强省会城市副中心”“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一) 统筹加强招才引智工作。以引领高质量发展和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为导向，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高端顶尖人才及团队。完善区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人选选拔机制，做好市级、省级、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人选推荐。积极参与“济南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品牌建设。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采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方式，引进一批推动成果转化、解决技术难题、促进管理创新的高层次人才。聚焦青年人才引进，注重普惠性、个性化政策相结合，健全完善支持青年人才成长的优良人才生态。实施“青年英才汇智计划”，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的联络对接。紧密对接人才需求，定期发布青年人才需求信息，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招引渠道，进一步增强引才实效。优先推荐优秀青年人才参加各级各类表彰评选活动。完善青年人才扶持政策体系，在人才补贴、人才安居、人才服务等方面创新扶持措施，引导鼓励青年人才扎根莱芜、奉献莱芜。

专栏 5 :

高层次人才系列支持项目

1. 实施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工程。着眼重点产业发展、关键领域突破和重点科技攻关，持续加强对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大力实施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工程，聚力引进对全区科技创新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院士、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等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的突破性支持政策。优化对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方式，支持产业领军人才在莱芜设立企业总部、研发总部等总部性机构，加大高端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融合引进的力度。优化

提升“莱芜英才”计划，实行更加科学合理的评选和支持机制。

2. 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引育工程。完善乡村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批符合时代要求、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乡村人才。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支持各类返乡下乡人员发挥自身技术、信息、资本优势到农村创新创业。搭建乡村人才培育体系，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鼓励采取以赛代评、以赛促评的方式评选“莱芜乡村之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知名机构在我区举办有影响力的、符合乡村振兴重点发展领域方向的高端论坛及科技、文化等交流活动，促进人才、项目、资金、技术对接。

3. 实施青年人才汇智计划。广泛开展“高校毕业生莱芜行”“青鸟计划”等招聘活动，到 2025 年，力争新引进大专以上大学生 8000 人。

(二) 培育壮大专技人才队伍。以分类评价、科学培养为导向，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职称管理配套政策，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推进各系列、各层次职称评审“全程网办”。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时进行调整。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加强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建设，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开展现代农业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和相关工种（岗位）职业资格认证等人才评价工作。加强主导产业的农技推广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专栏 6: 技能人才

围绕强省会发展战略和全区产业发展需要，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建成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体系，2025 年全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 万人，实现我区技能人才供给同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高技能人才结构素质同产业行业发展需求相适应，更好地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

（三）持续扩大技能人才规模。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发展计划，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载体建设。建立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动态发布制度，开展紧缺技能人才培养。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之路，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引导我区规模以上企业申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力实施“金蓝领”项目培训计划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四）优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创新绿色通道服务内容，聚焦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完善人才服务金卡制度，落实“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模式。线下开设人才服务窗口，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线上充分利用省、市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一窗受理、集中办理、专员服务、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实现人才的需求事项全流程办结。健全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统筹机制，搭建柔性开发人才资源的基层平台载体。加强技能人才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积极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良好社会环境。

六、健全更加公平更加合理分配制度

深化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改革，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体系，更加积极有为地推进全体市民共同富裕。

（一）稳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的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严格落实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指导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自主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岗位管理制度，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岗位聘用制度，规范聘用合同管理。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落实考核奖惩机制，激发人才活力。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类型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建立实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

（二）严格规范表彰奖励活动。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进一步指导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控制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规范评选标准条件和评审程序，充分发挥表彰奖励正向激励作用。（三）加强企业工资收入调控。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认真执行工资指导线制度，引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提供薪酬分配指引。

（四）规范国企工资分配秩序。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

度改革，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管。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

（五）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坚持工资收入向基层倾斜导向，提高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打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培育高素质农民，运用农业农村资源和现代经营方式增加收入。完善小微企业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

七、构建更加和谐更加稳定劳动关系

坚持劳动关系矛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聚焦防范化解集中解聘和规模性失业等重点风险隐患，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发展。

（一）推进劳动关系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在我区各用人单位中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在试点基础上在全区用人单位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推动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提高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履行质量。落实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加强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特殊保护。加强劳务派遣监管，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制定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专栏 7：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1.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计划。积极推荐我区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参评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典型。每年选取 2-3 户企业进行劳动关系培育指导服务，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

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建立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指导特殊困难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重要作用，与职工共渡难关，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稳定劳动关系。主动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力争三年服务新注册企业 90 户左右。

（二）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依托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协调发挥有关部门职能优势和作用，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协商机制建设，探索新发展阶段劳动争议预防协商的规律、机制和举措，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调解组织网络和工作机制，统筹利用各类调解资源，深入开展金牌调解组织和调解品牌工作室创建工作。推进标准化仲裁院建设，创新办案机制，深化仲裁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探索仲裁立案登记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健全法律援助协作机制。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优化调裁服务流程，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三）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畅通维权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以治理欠薪为重点，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一网通办”、全区联动，加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综合执法职能，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组织实施培训就业、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基准、社会保险等监察执法，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深入开展“莱芜无欠薪工程”，实现莱芜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动态清零。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切实提高劳动监察执法效能。

专栏 8:

实施无欠薪工程

创新根治欠薪工作举措，加强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快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街镇农民工“工长制”，压紧压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无欠薪街镇”和“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创建活动，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强化欠薪违法联合惩戒，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动态清零。

八、提供更加均等更加智能公共服务

完善服务体系，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智慧人社”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巩固“温暖人社”品牌。

（一）构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好省级创业型区和街道（镇）、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提升全区城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需状况及预测。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探索建立专家志愿者团队和特约研究员制度，完善就业创业课题定期征集研究发布机制，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构建“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便捷社保”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形成以区、街道（镇）

人社经办机构服务为主体、银行网点等相关合作机构经办服务为补充的“一千多支”网点化服务格局，着力打造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人社服务圈，基本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人社业务需求。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的全区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和治理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柔性化解能力和依法办案能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配强配齐执法力量，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二）持续优化人社服务供给。深化“温暖人社”建设，推进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行政权力下放，更大力度向市场、社会、基层放权，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大力推进人社综合柜员制建设，推动实现人社业务“一门引导、一窗受理、一站服务”。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流程再造，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全周期，持续开展“清、减、压”，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链办理”“全省通办”，不断优化服务供给。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并举，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加强人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省、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逐步改进我区人社公共服务标准，

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量。

（三）全面提升人社服务效能。深化“假如我是他”服务实践活动，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开展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完善班子成员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和“人社干部走流程”。健全行风建设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基层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考核，注重榜样引领，深化典型宣传，打造“温暖人社”优质服务品牌。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深化“智慧人社”建设，推动“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推进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推动数据信息跨部门、跨地区的融通共享。完善网办大厅、自助终端、移动APP、线下大厅等服务系统，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层级贯通的服务体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应用。依托大数据应用建立“无感智办”机制，推进大数据创新成果和便民服务深度融合，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等应用主题，提供更具个性化的精准服务。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信息化基础运行平台设施的支撑保障能力。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专栏 9:

智慧人社

1. 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推进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推动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人社全业务“一窗通办”“打包快办”。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和反馈。
2.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依托省级统一的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模式，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业务用卡”为基础，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应用，让群众在更多领域享受社会保障卡的便利。大力

发展电子社保卡，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并用，提高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能力。

3. 推进人社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融入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区社会保险统查和跨地区办理。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按照省市部署，全面落实异地通办、跨省通办等业务。

4. 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推动业务档案一体化、电子化进程，建设人社电子证照库，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等电子证照，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应用范围，提升业务办理便捷度和服务对象体验度。

九、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完善保障措施，夯实责任和督查机制，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责任明、任务清。按年度调度规划落实情况 and 任务进展，及时掌握工作进度，防止规划和工作“两张皮”，确保工作和规划相衔接、时间进度和任务进度相协调。加强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科学编制年度计划。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对规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推动人社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优化人社行风作风，确保人社系统党风政风行风评议保持全区、全市人社系统前列。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

干事创业导向，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好、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专业化人社干部队伍。

（三）加强资金保障。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政府投入机制，健全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市场化筹集资金渠道和机制，保障改善民生和人才优先发展需要。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营，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创新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四）加强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和统筹协调，明确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分工、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确保规划按计划、按步骤实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调度落实。

（五）加强宣传引导。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制定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大力宣传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提高舆论引导和应对能力，积极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